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安道爾侯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中譯本)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安道爾侯國金融情報中心，以下分別簡稱「一方主管機關」或合併簡稱「雙方主管機關」，以互惠合作及互利之精神，及在雙方主管機關的國家法律架構下，欲促進關於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案件之分析，並以分送最終會促成各自國家權責機關調查及起訴資訊為目的。

基於該目的，依據艾格蒙聯盟相關文件，以及特別是「章程」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雙方主管機關已達成下列瞭解：

1. 雙方主管機關將合作蒐集、開發及分析有關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之資訊。
2. 雙方主管機關將基於互惠，在各主管機關國內法律的授權範圍內，及與各國國內政策及程序一致的前提下，自由地交換資訊：
 - a. 依請求交換最大範圍可取得或可獲得之資訊，這些資訊可能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調查有關；
 - b. 主動交換來自另一方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的任何資訊，這些資訊可能與一方分析中的案件相關。
3. 雙方主管機關將代表請求方查詢，若該等查詢於國內進行，將提供能獲得之所有資訊。尤其是雙方主管機關將提供：
 - a. 可直接或間接取得或獲得所有資訊，尤其包括雙方主管機關有權力獲得用以進行國內分析之資訊；及
 - b. 於國內層級，雙方主管機關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獲得或取得之任



何其他資訊。

4. 尤其是雙方主管機關基於各自之來源及權力，將提供下列類型之資訊：

- a. 可疑交易報告/可疑活動報告；
- b. 以門檻為基礎之揭露；
- c. 其他。

5. 若一方主管機關依法律程序或在訴訟中必須揭露得自另一方主管機關之資訊，該受此等程序或訴訟約制之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並尋求另一方主管機關明確同意揭露該訊息，且若於無法取得同意時，將採取合理作為，確保資訊不被分送予第三方或應於揭露中加諸適當之限制。

6. 為及時及有效率的執行請求，雙方主管機關將盡力於請求中提供相關事實面及法律面資訊，包括所分析案件之描述及與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國家的潛在連結，並亦指出任何緊急之需求。

7. 雙方主管機關將指出提出請求之理由、代表哪些執法機關或其他機關提出請求及該等機關將能存取所交換之資訊，並儘可能指出提供所交換資訊予該等機關的理由及將作何用途。

8. 雙方主管機關不以下述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 a. 認為該請求涉及財政事項；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除非所尋找之相關資訊係於法律特權或適用法律專業秘密之情況下而持有）須保守秘密或機密；
- c. 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國家正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除非該協助會阻礙詢問、調查或訴訟；
- d. 請求方主管機關之本質或地位（民事、行政、執法等）異於被



請求方主管機關。

9. 雙方主管機關將告知接獲請求，並將及時回應該等請求。若可能延遲提供完整回覆，雙方主管機關將盡力及時提供該等案件暫時或部分之回應。
10. 若基於相同事實已啟動司法程序，或若被請求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會與該國的國家利益造成扞格，雙方主管機關均沒有義務提供協助；倘一方主管機關決定不回應他方主管機關之資訊請求，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將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此一事實。
11. 雙方主管機關所交換之資訊將僅利用於其尋求或提供之目的，該資訊任何分送予其他主管機關或超過原同意之任何利用範圍，應取得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之事前授權。請求方主管機關不應將自被請求方主管機關接收的資訊在任何程序中逕作證據使用，包括行政、檢察或司法程序，而且這些資訊原本即僅供情資用途使用。
12. 雙方主管機關將立即且以最大程度之可能對於進一步利用或分送給予事前同意，該同意不應被拒絕，除非該等利用或分送超過提供方主管機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規定之範疇，或可能損害刑事調查，或與提供方主管機關國家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國家之合法利益明顯不相稱，或與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不符。
13. 任何拒絕事前同意要有適當之動機，並提出解釋，雙方主管機關將尋求替代方式（例如透過司法互助管道），以確保所交換之資訊可用於權責執法機關及檢察官。
14. 依請求且若可能，雙方主管機關將就所提供資訊之利用及以之為基礎的分析結果，回饋另一方主管機關。



15. 依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獲得之資訊為機密，並為公務及專業秘密，至少須依接收方主管機關之國內法律規定，對源自國內之類似資訊，採取相同保密等級保護。
16. 雙方主管機關確保洩露公務及專業秘密的行為被各方國內法視為刑事犯罪。
17. 資訊之交換將以安全方式，並透過可信賴之管道或機制進行。基於此目的，雙方主管機關將利用艾格蒙安全網路或確保其審查、可靠及效能等級至少等同艾格蒙安全網路之其他認可網路進行。
18. 雙方主管機關於合乎各自國家法律下，將共同安排可接受之溝通程序，並為執行本備忘錄之目的彼此諮詢。
19. 雙方主管機關將確保本備忘錄之解釋及執行與艾格蒙聯盟規定一致，特別是「章程」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雙方主管機關就本備忘錄未涵蓋之任何其他議題，將直接遵守該等規定。
20. 雙方主管機關間應以英語溝通。
21. 本備忘錄將自雙方主管機關簽署日起生效。
22. 本備忘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隨時修正。
23. 本備忘錄得隨時終止，該終止將於接獲另一方主管機關一個月前之書面通知後生效。本備忘錄終止後，在本備忘錄終止前所接獲的資訊，仍應依本備忘錄所明定的保密要求妥為保密。雙方主管機關將在本備忘錄終止前，提供任何被請求的資訊。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主管機關充分授權，爰於本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以英文繕製一式兩份，於西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澳洲雪梨簽署，並以英文本作準，各方主管機關自行負責翻譯成其本國語言版。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代表

安道爾侯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

李宏錦

處長

Carles Fiñana Pifarré

首長